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 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 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批复 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对象为陈伟，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	公司本次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陈伟，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 向特定对象 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p>
5、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p> <p>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p> <p>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6、限售期	<p>本次发行对象陈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发行对象陈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7、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p>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4,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4,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p>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p>	<p>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p>

	按本次 非公开发 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按本次 向特定对象 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 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 向特定对象 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 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 非公开发 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